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

及勞動權益手冊

(範本)

○○系所

111年○月

目錄

[一、 實習課程簡介 3](#_Toc3390158)

[二、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期程 3](#_Toc3390159)

[三、 實習輔導與訪視 4](#_Toc3390160)

[四、 不適任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機制 5](#_Toc3390161)

[五、 實習考核 5](#_Toc3390162)

[六、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5](#_Toc3390163)

[七、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Q&A 5](#_Toc3390164)

[八、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_Toc3390165)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_Toc3390166)

[(二) ○○系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7](#_Toc3390167)

[附件－實習相關表單 17](#_Toc3390168)

1. 實習課程簡介

(各系所自行填入)

1.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期程
2. 邀請企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3. 作業時程

* 暑假：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上學期：4月上旬至6月下旬
* 下學期：10月上旬至12月下旬

1. 需完成作業項目

* 合作企業登錄基本資料與職缺
* 各系遴選專業老師針對合作企業進行評估

1. 媒合學生至企業校外實習
2. 作業時程

* 暑假：4月中旬至6月中旬
* 上學期：5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下學期：11月上旬至2月中旬

1. 需完成作業項目

* 邀請合作企業舉辦說明會
* 學生提出實習申請
* 辦理學生職涯輔導相關課程與活動

1. 與合作企業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2. 作業時程

* 暑假：每年6月中旬至7月下旬
* 上學期：每年8月中旬至10月中旬
* 下學期：每年2月中旬至4月中旬

1. 需完成作業項目

* 各系與實習機構、實習生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與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辦理校外實習生投保
* 上傳實習合約書
* 設定實習成績佔比
* 邀請實習機構辦理職前講習說明會

1. 進行校外實習與輔導訪視作業
2. 作業時程

* 暑假：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下旬
* 上學期：每年9月上旬至次年1月中旬
* 下學期：每年3月上旬至7月中旬

1. 需完成作業項目

* 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至少1次
* 赴實習生實習場所進行訪視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1. 完成實習生校外實習考核
2. 作業時程

* 暑假：每年9月上旬至9月中旬
* 上學期：每年1月上旬至1月中旬
* 下學期：每年7月上旬至7月中旬

1. 需完成作業項目

* 實習生繳交實習報告，並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 企業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考評實習生實習成績
* 實習指導教授考評實習生實習成績

1. 舉辦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
2. 作業時程

* 暑假：每年9月上旬至9月中旬
* 上學期：每年12月上旬至1月中旬
* 下學期：每年5月上旬至6月中旬

1. 需完成作業項目

* 學生提出實習成果展示。

1. 實習輔導與訪視

為強化輔導效能，各系所針對每位實習生均指派一名實習指導教授進行輔導，實習指導教授除現場訪視輔導（至少1次）外，亦將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等方式，與實習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1. 不適任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機制

實習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機構之要求，或實習生無法適應實習機構之工作要求，雙方均應先知會對方並告知學校後，經學校輔導或轉換工作後仍未改善者，得依系所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1. 實習考核

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教授共同對實習生進行實習成效考核，並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以作為實習課程之評量依據。

1. 學習成效：專業技能知識、工作創新能力、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等方面。
2. 學習態度：責任感、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及出缺勤狀況等方面。
3. 實習計畫執行之確實性、學習目標與成效之吻合度。
4.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實習生若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如圖○）。

1.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Q&A

|  |  |  |
| --- | --- | --- |
|  | Q: |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
|  | A: | 同學參與校外專業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所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實習指導教授，並於實習前與指導教授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實習指導教授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實習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實習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實習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
|  | Q: |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
|  | A: |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參與校外專業實習之企業需指派專人擔任業界督導，參與課程規劃、設計及校外專業實習實務指導，且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故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
|  | Q: | 參與校外專業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
|  | A: | 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 實習生參加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
|  | Q: |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
|  | A: | 1.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實習機構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實習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實習指導教授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2. 如果實習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實習指導教授並啟動實習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實習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實習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  | Q: | 如果發現實習機構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
|  | A: | 1.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實習指導教授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實習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或業界督導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實習指導教授瞭解狀況。 2. 若實習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及系辦，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實習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實習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
|  | Q: | 實習生參與校外專業實習，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
|  | A: | 1. 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教育部111年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實習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投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12個期程(1~12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200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5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 2. 實習機構接受學校委託，提供本校實習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外，倘有實際之勞務付出，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則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實習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
|  | Q: | 在前往實習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
|  | A: | 1. 同學如果在前往實習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同學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2. 若實習機構有為同學投保勞工保險，同學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實習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
|  | Q: | 實習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
|  | A: | 1.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2. 如果實習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系辦或實習指導教授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實習指導教授，由系辦或實習指導教授向實習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同學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
|  | Q: | 參與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
|  | A: |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實習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教授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
|  | Q: | 校外專業實習可以請假嗎？ |
|  | A: | 同學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督導及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
|  | Q: | 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
|  | A: | 本校參與實習之學生均指派該系所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聯絡系所實習指導教授協助處理。 |
|  | Q: | 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
|  | A: | 1.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實習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2. 依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191724號、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5669號及104年5月22 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勞動部101年11月12日勞動3字第1010085781號及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3. 法條說明： 4.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5.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6.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7. 處理原則：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實習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實習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8. 行為人為「實習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實習生向「實習機構」申訴時，實習機構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機構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機構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9.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實習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10.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協助實習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1.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3. ○○系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附件－實習相關表單